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9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去年，不少地方国营蔬菜公司经营比重下降，市场菜价上涨，群众反映强烈。蔬菜是人民生活必需品，搞好生产和供应，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安定，关系到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各省、市、自治区和城市工矿区的领导同志，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保证蔬菜主要品种的正常供应和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发挥国营蔬菜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实行“大管小活”。大中城市和工矿区郊区基地菜田总面积和主要品种的生产、交售任务，要实行指令性计划，生产的蔬菜必须按计划和合同交售给国营蔬菜公司。有证菜贩要按国家规定经营，无证菜贩要坚决取缔。蔬菜产销工作的改革，牵涉面广，要在保证供应、稳定价格的前提下，积极试点，有秩序地进行。

国营蔬菜公司要端正经营作风，严格执行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同时，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农商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计划生产、计划收购、均衡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 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 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九个城市蔬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81〕15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了对蔬菜工作的领导，采取了有力措施，多数城市蔬菜生产有了发展，市场供应有了改善。但是，一九八三年春菜上市以来，许多城市蔬菜零售价格上涨，引起了各方面的强烈反映。据京、津、沪等三十五个大中城市调查，一九八三年一至十月份国营混合平均零售价上升的有二十一个城市，有些城市上升幅度很大。不少城市的集市菜价成倍上涨。

造成菜价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有些城市因为气候不正常受灾减产外，从生产上看，有些蔬菜社队没有认真执行生产计划和购销合同，把计划和合同内的紧俏蔬菜拿到集市卖高价；一些城市塑料大棚和地膜覆盖等保护地面积迅速扩大，细菜上市提前，数量增多，也影响到菜价上升和消费者支出增加。从商业上来说，一些地方对大宗蔬菜减少了计划管理品种，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有的甚至完全退出市场，国营蔬菜公司掌握不了货源，使菜价失去控制；有些国营零售菜店为了多分奖金，以次充好，私自抬高零售价格。此外，不少菜贩自行到蔬菜基地抬价套购，拦路抢购，哄抬菜价。有些城市不适当地压缩了蔬菜政策性亏损补贴指标，零售牌价随收购价一起上调，也是菜价上涨的一个原因。

蔬菜是城市人民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稍有不足，价格稍有上涨，就会引起群众不满。因此，蔬菜价格的基本稳定，是关系到人民生活安定的大事，决不能掉以轻心。为了保证蔬菜主要品种的正常供应和主要品种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搞好蔬菜生产。要坚持“城市郊区的农民要以种菜为主”的方针和“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切实保证蔬菜的种植面积和种菜劳力。对城市郊区蔬菜基地总面积和主要品种的生产、交售任务，实行指令性计划，保证现有菜田的稳定。菜田面积不足的要补足，不宜种菜的要进行调整。菜田必须种菜，任何部门或生产者不得改作它用或荒芜。今后占用菜田，必须经省、市、自治区政府批准，并实行先补后占、征收菜田建设费的办法。这部分钱要保证用于蔬菜基地建设，不得挪作他用。温室、塑料大棚等保护地栽培要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地发展。同时，要有计划地开辟二线蔬菜基地，作为对城市供应的补充。

国营蔬菜公司，要根据城市居民对蔬菜的基本需要，提出生产和上市计划。通过与蔬菜社队签订产销合同，把计划落到实处。合同要明确双方责任，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任何一方无故不执行合同，要承担经济责任，按照《经济合同法》予以处理。要把执行计划和合同，同供应菜农的日常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补贴等挂钩。

二、进一步完善蔬菜生产责任制。蔬菜的生产和销售不同于其它农作物，蔬菜生产上的责任制形式，要从菜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到蔬菜产销的特点，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责任制的形式，由当地党委和政府确定。无论实行哪种形式的责任制，蔬菜社队都要加强管理，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对蔬菜基地要做到统一计划生产，统一计划上市，统一组织送菜。同时，要经常对菜农进行城乡互助、工农联盟的教育，进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教育，继续坚持以工副业收入补菜的措施。要建立健全承包合同，保证生产计划和交售计划的完成。

三、发挥国营蔬菜公司主渠道作用，实行“大管小活”。对郊区蔬菜基地生产的主要品种，必须实行计划收购。每个季节主要品种的比重，从全国看，一般不应少于上市总量的百分之八十，才能稳住市场。对细小品种，可实行合同订购。至于哪些蔬菜列入主要品种，“管”多少，“活”多少，怎么“活”法，可根据保证供应，稳定菜价的原则，由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政府确定。国营公司经营比重小的，要适当调整，并积极开展对细小品种的议购议销业务，参与市场调节，平抑菜价。蔬菜产销工作的改革，情况比较复杂，涉及面广，要在保证供应、稳定价格的前提下，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有秩序地进行。对小城镇的吃菜问题，要安排必要的菜田面积，组织好生产，可根据当地历史习惯确定经营办法。

四、加强市场管理，稳定蔬菜价格。城市郊区蔬菜基地生产的蔬菜，要管紧，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购销计划，产销双方严格遵守，生产社队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出售。对非蔬菜基地生产的菜，没有与国营蔬菜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可允许自行销售。对集市的蔬菜价格，在供应紧张时，有关主管

部门要公布主要品种的最高限价。城市有证的蔬菜零售商贩，要按国家规定经营，不准到蔬菜基地套购或拦路抢购，不准就地高价倒卖，从中渔利。对无证菜贩，要坚决取缔。

蔬菜主要品种的购销价格要坚持基本稳定的方针，实行计划价格，不搞议价。对细小品种和地区间的品种调剂实行议购议销或浮动价格。对菜价的管理，在市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品种年度价格总水平和允许上下浮动的幅度内，贯彻优质优价、次质低价的原则，由当地蔬菜公司制定具体价格，合理调整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品种差价、早晚差价，以指导生产，调节消费。同时，要做好价格的宣传工作，电视台、报纸要公布国营主要品种的最高零售牌价。国营蔬菜收购和零售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供应政策，不得压级压价或提级提价。零售菜店要明码标价，不得以次充好，变相涨价，不得短斤少两，紧俏商品不准卖“大份”。屡教不改的，要从严处理。有外调任务的农村蔬菜集中产区，当地物价部门要统一安排购销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保证已签合同的完成。

五、合理解决蔬菜经营的政策性亏损补贴，认真改善经营管理。蔬菜经营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补贴，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还是必要的。属于政策范围内的亏损，请当地财政及时拨补，以利于国营蔬菜公司的正常经营。

国营蔬菜经营部门要大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决不能因为允许政策性亏损而掩盖经营管理不善的问题。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严格执行政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要从生产入手，支持生产，协助生产社队落实产销计划，搞好市场预测预报，排开播种，均衡上市，并做好淡旺调剂和货源分配。零售企业内部要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严格财经纪律，降低费用，堵塞漏洞。对不负责任造成严重烂菜损失的，要严肃处理。蔬菜行业的收购网点少，经营设施差，要逐步予以解决，方便菜农交售，改善经营条件，减少损失。

六、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近年来，有些城市遵照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指

示，先后成立了蔬菜领导小组，由省、市（特别是市）的领导同志负责，吸收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参加，下设强有力的办事机构，统一领导蔬菜生产和供应。这是做好蔬菜产销工作的关键，在体制改革调整机构中，注意不要削弱。一九八〇年陈云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蔬菜问题，要靠各地党委或政府解决。这是个大问题。省、市、区党委或政府一年至少抓四次。希望各地领导同志，认真贯彻陈云同志指示，负责抓好蔬菜的生产、供应和稳定菜价的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商业部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1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密切工矿产品（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下同）购销之间的联系与协作，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之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购销（供需）当事人，必须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本着按需生产、质量第一、适销对路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

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明确代理权限。

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第五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包括计划分配、统购统销、计划收购等产品）的购销合同，按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计划指标和需方提出的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签订；如不能按计划指标签订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下达计划任务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的购销合同，参照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属于自由购销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第六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一、产品的名称（注明牌号或商标）、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
-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
- 三、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 六、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七、交（提）货期限；

八、验收的方法；

九、产品的价格；

十、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凡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为了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产品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的标准进行包装。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符合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属于自由购销合同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办理。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需要报经批准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四、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合并、分立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

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停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关、停文件清理合同；遗留的有关事宜，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五、签订合同有笔误需要修正的，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 第二章 产品的数量

**第九条**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十条** 当事人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计量方法履行。

需方不得少要或不要，否则应承担中途退货的责任。

供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的，应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供方交付的产品多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不同意接收的，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多交部分的货款和运杂费。购销双方在同一地点（同城）的，需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购销双方不在同一地点（异地）的，需方应把产品接收下来，并负责保管，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处理。

二、供方交付的产品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凭有关合法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少交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答复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的意见。少交的部分，应立即补交，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第二十七条二款和第三十五条五款的规定办理。

三、供方通知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的，供方应负全



应在合同规定由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内检验或试验，提出书面异议；某些产品，国家规定有检验或试验期限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一般从运转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异议。

四、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五、如果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六、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 第四章 产品的包装

**第十八条** 产品包装应符合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供方印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包装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第十九条**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条** 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需方另外收取。如果需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需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 第五章 产品的运输与交接

**第二十一条** 产品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供方代办运输，供方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第二十二条** 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规定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供方、需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供方、需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一、凭封印交接的货物：

1、由供方装车（船）、需方或到站（港）运输部门卸车（船）的货物，封印完整而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运输部门责任者外，由供方负责；封印脱落、损坏，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供方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

2、由发站（港）运输部门装车（船）、需方卸车（船）的货物，需方应会同到站（港）运输部门拆封，如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供方或需方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

二、凭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由供方组织装车（船）、运输部门按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如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运输部门接收前由供方负责，接收后由运输部门负责；到站（港）后在需方接收前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由运输部门负责，接受后由需方负责。但对在交接时无法从外部发现的货物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责任者外，由供方负责。

上述属于运输部门责任的，由需方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

定向运输部门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赔偿损失。属供方责任的，应按规定由需方  
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发生错误，属于  
方过错的，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属于供方过错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属于  
运输部门过错的，由托运单位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定向承  
部门要求赔偿损失。但是不论哪一方的责任，接货单位对运到的货物，应当妥  
保管，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查明处理，由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上述责任方  
担。

## 第六章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的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  
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  
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  
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供货；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用设备和试制  
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发运产品时承  
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  
自提的产品，以供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  
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  
期限，即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

**第二十七条** 合同当事人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提）货的，按以下规定  
办理：

一、提前交货的，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  
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货。

二、逾期交货的，供方应在发货前与需方协商，需方仍需要的，供方应照数  
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需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供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  
知供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三、逾期提货的，需方除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外，并承担逾期提货的责

## 第七章 产品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合同中产品的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应由国家定价的产品而尚无定价的，其价格应报请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如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供需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 第八章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三十条**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中应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大型设备订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结算。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

天通知供方。如果需方未按期通知或者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责任；如果供方接到通知后，仍按变更前的情况办理结算，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需方拒付货款，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拒付规定办理，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如果需方超过承付期限，银行不予受理。需方无理拒付货款经银行说服无效的，由银行实行强制扣款；由于无理拒付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自承付期满的次日起算，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需方对于拒付货款的产品，必须负责接收，妥善保管，不准动用。如果发现动用，由银行代供方扣收货款，并按逾期付款处理。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能够抵补损失时，不再另行支付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部分。对方如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 第三十五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一、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商定。

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购销合同，由于供方将产品自销而不按合同规定交货的，除按违约及有关规定处理外，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自销多得的收入，上缴中央财政。

二、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

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四、自提产品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五、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六、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供方承担。

七、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供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八、供方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九、在供方专用线自装的产品，因装载技术不善造成产品灭失、质量下降、包装损坏或者其它质量事故的，应当由供方承担责任。

十、供方用罐车发运货物，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致使需方无法卸货的，由此造成的卸车等存费及运输罚款，应当由供方偿付。

### 第三十六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二、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予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三、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供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四、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五、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六、承担由于需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实际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产品因需方保养不善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先由合同违约方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再由应当负责的上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四十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分别在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支付；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缴纳所得税后国家核定的企业留利中支付。以上支付的各项金额均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不得挤占应当上缴财政的收入。行政事业单位一律在单位的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和预算外资金中支付，不得挤入经费预算报销。依法对个人的罚款，一律不得用公款报销。

违约金和赔偿金收入，应用于弥补未能履行合同而蒙受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

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指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者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寄送达的，以邮局挂号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者，均按本条例执行。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有计划地发展农副业商品生产，安排好市场供应，协调产、供、销之间的关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明确经济责任，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依法成立的国营农场、农村社队、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之间签订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订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政策，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

**第四条**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在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时，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可能，可组织签订包括农副产品收购和生产资料供应两方面内容的结合合同。



##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五条**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恪守信用，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六条** 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范围的农副产品的购销，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统购、派购任务（牧区畜产品按国家确定的收购基数）签订合同。

属于议购的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购销，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为了保证农副产品统购、派购任务的完成，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对于统购、派购任务内的农副产品，是边交售、边上市，还是必须在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才能上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地做出规定。

**第八条**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产品的名称。使用的产品名称必须准确，使用地区性习惯名称时，当事人双方应取得一致意见。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数量、计量单位和计算方法，不得使用含混不清的计量概念。

有些产品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三、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产品的品种、等级、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商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四、产品的包装。包装物的标准，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由承运方与托运方双方协商确定。包装物的供应

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购销结合合同涉及工矿产品的，应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办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颁发的有关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者，应按本条例执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 公司管理体制的几项暂行规定

浙政〔198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省级机构改革中，省冶金、煤炭、建材、电子、二轻、医药等六个工业厅、局，已经分别改为公司或总公司。这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尝试，是向主要运用经济组织和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前进了一步。实行这项改革，有利于加强对这些行业的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有利于进行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专业化协作，有利于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为了使这些省级公司逐步向企业性的经济实体过渡，现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如下暂行规定：

### 一、公司的性质

省冶金、煤炭、建材、电子工业公司和省二轻、医药总公司，是社会主义企业组织，是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和计划单位，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同时，省人民政府授权这几个公司行使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能，担负全行业的归口管理。在现行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没有实行重大改革以前，必须从实际出发，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把这几个省级公司建成为生产和经营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 二、公司的任务

各公司要着重抓好行业规划、技术政策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具体任务是：

1、负责制订行业规划，包括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全行业的生产布局、产品结构的调整工作。在省计经委下达重点产品计划的基础上，省公司可以补充下达本行业的生产计划。

2、主管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工作，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新产品的试制和鉴定，以及标准、计量、质量检验等。

3、抓好直属企业和归口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加强市场预测，协调产、供、销平衡，组织专业化协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4、主管本行业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技术素质。

5、做好本行业的经济、科技情报和信息的交流工作。

6、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行业的实施办法和意见。

### 三、公司的管理范围和权限

1、各公司应当在国家和省的统一计划下，对直属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努力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和上缴的利税指标。同时，对该行业的非直属企业实行归口管理。

2、公司内部实行分级经济核算制度，赋予直属企业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对现有的省直属企业还没有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六统一”管理的，要实行“六统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必要的费用，但不得乱收费、乱摊派，增加企业负担。

3、根据专业化协作和生产发展的需要，确定将原部属下放和承担国家重要生产资料生产任务的少数骨干企业的产、供、销，改由省公司直接管理，财务体制仍暂按现行办法执行。

4、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以同归口企业实行联营、合营，但不得凭借公司的权力，进行“权力投资”。

5、按照经济活动的客观内在联系，大力支持以城市为中心，组建产供销、人财物统一经营管理的市公司，办成经济实体。省公司设在各市（地）的分公

司，在人事和政治思想工作等方面，要尊重当地党政机关的领导，各项工作都要经常听取当地的意见。

#### 四、公司的级别及其政治、生活待遇

这六个省级公司，相当于省人民政府厅、局一级。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计划、物资、财政、信贷、科研、教育、基本建设、劳动工资、进出口贸易等方面，应当给予单独立户。涉及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业务，各公司可直接与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这六个省级公司干部、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在省人民政府没有新的规定之前，维持现状。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1984〕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报告》，现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鼓励群众自学、开发智力、发现和培养四化建设人才的一种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新途径。各地、各部门都要重视这项工作，把我省自学考试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编制，暂定十人（行政），望尽快配备好人员，抓紧做好今年下半年的开考准备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

司，在人事和政治思想工作等方面，要尊重当地党政机关的领导，各项工作都要经常听取当地的意见。

#### 四、公司的级别及其政治、生活待遇

这六个省级公司，相当于省人民政府厅、局一级。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计划、物资、财政、信贷、科研、教育、基本建设、劳动工资、进出口贸易等方面，应当给予单独立户。涉及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业务，各公司可直接与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这六个省级公司干部、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在省人民政府没有新的规定之前，维持现状。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1984〕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报告》，现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鼓励群众自学、开发智力、发现和培养四化建设人才的一种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新途径。各地、各部门都要重视这项工作，把我省自学考试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编制，暂定十人（行政），望尽快配备好人员，抓紧做好今年下半年的开考准备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

# 关于建立浙江省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78号文件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八月下旬在昆明市召开的座谈会精神，现对建立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建立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省有关厅、局的负责同志和一些高等院校的校（院）长、专家、教授等组成。建议主任由李德葆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缪进鸿、刘活源（专职）、刘趋前、刘云田、薛艳庄、吕维雪、陈锡臣等同志担任。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制定具体考试办法；按照本省人才需要确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按照统一的标准审定并公布考试计划；组织考试工作，颁发单科合格证和毕业证书；指导群众自学；办理其他有关自学考试事宜。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内，作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专职人员要求配备二十名。

二、各市（地）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它的任务是负责接纳考生报名、指导自学、主持考试，承办省考试办公室布置的其它有关事宜。建议每个市（地）配备专职人员，县（市）、区教育局也要指定专人做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

三、主考高等院校由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被指定的主考院校要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多种形式办学的任务之一列入工作计划。主考高等院校应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配备得力专职人员若干名，负责自学考试工作。

四、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所需经费，建议由省机动财力统筹安排解决。另行报批。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和省级各委、办、厅、局及有关高等院校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余姚县朗霞乡中心小学房屋倒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通报

浙政〔1984〕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余姚县朗霞乡中心小学房屋倒塌，造成二名学生死亡，三十九人受伤，事故是严重的，教训是惨痛的。现将余姚县人民政府《关于朗霞乡中心小学塌房事件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希望大家从中吸取教训，切实重视改善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抓好校舍的修缮工作。

我省各地近几年对破旧校舍和危房的维修是有成绩的。但是，由于各地利用旧祠堂、旧庙宇作校舍的情况较普遍，还有相当数量的危房尚未修理，还有部分潜在的危房、隐患尚未发现。对此，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决不能有麻痹和侥幸心理。

为了吸取这次惨痛事故的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特作通知如下：

一、要以县为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有技术人员参加的检查队伍，对全县的中小学校舍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检查。有倒塌危险的校舍要坚决封闭、停用；凡有隐患的校舍要维修和加固后再使用。对师生员工要进行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

二、各级政府要把维修中小学校舍，作为办好教育的基础工作认真抓好。近几

年省已拨出部分专款资助各县，各级政府也要按省人民政府浙政〔1983〕92号文件《关于地方财力用于教育事业和集资办学的若干规定》的精神，从地方财力中拨出款项维修中、小学校舍。同时发动厂矿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资助危房修理。采取多种渠道，争取全省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基本解决中小学校的危房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关于朗霞乡中心小学塌房事件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一时五十五分，我县朗霞乡中心小学南侧楼，因台梁榫头断裂造成房屋下塌学生伤亡的严重事故。当时，楼上四年级（2）班学生、楼下五年级（5）班学生97名和2名教师，都被压或被阻在倒塌的教室内。经奋力抢救，在十五分钟内，被压及被阻的师生全部脱离现场，并把受伤师生送往医院检查治疗。在事故中，四（2）班学生徐振宇（男）、赵铭铭（女）当场死亡，37名学生及2名教师不同程度受伤。同时，在抢救受伤师生的过程中，又有六位教师和朗霞印刷厂两位工人受了轻伤。经过积极的治疗，除一名学生延至十三日痊愈出院外，其他受伤师生均于五日返校学习或工作。

县委、县府以及区、乡党委和政府在这次事故是重视的。乡党委书记、乡长等干部，事发后五分钟赶到现场，组织抢救；低塘区委书记、区长带六名区干部赶赴出事地点，处理善后事项。县人民政府在当日下午二时四十分接到电话报告后，县委副书记、县长于天才同志立即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并赶赴现场，与区、乡领导一起处理善后事项。对倒塌房屋作了技术鉴定。在处理事故的过程中，宁波市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卫生局的负责同志和省教育厅、公安厅的有关同志也到现场进行检查指导。

朗霞乡中心小学校舍，原系二百年前建筑的杨家祠堂。塌房的四（2）、五（5）班教室，原是放神位的厢房，房屋结构不甚牢固，作为教室后，由静负荷变为



动负荷，大大超过房屋可容负荷。对于这种不安全因素和隐患，没有引起注意，加上此楼作教室已有二十余年历史，一直安然无恙，思想上比较麻痹，没有采取必要的加固防范措施，于是出现了台梁榫头断裂而造成塌房死人的严重事故。

出现这次严重事故，不是偶然的。这几年，我县校舍修理上取得了一些成绩，全县危房面积已下降到2%以下，思想上产生了麻痹情绪，认为危房基本修复，不会出大的乱子。重视新(拆)建，轻视维修，特别对于房屋墙樑垂直，木质较好的木结构老房，在历次危房检查中被忽视，对内部结构上的某些隐患，没被及时发现，导致事故的发生。

我们沉痛吸取这次塌房事件的严重教训，并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首先在思想上，要求各级领导克服麻痹情绪，对校舍的安全使用要十分重视，树立对国家、群众、学生高度负责的思想，把校舍维修经费，放在学校经费使用的首位。

其次，组织“三结合”(乡领导、学校校长、懂技术的师傅)检查队伍，对全县中、小学校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本月四日，县府负责同志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布置各区、乡领导要亲自检查学校危房；六日，县教育局召开了紧急会议，部署全县中、小学校舍的安全检查工作。在十五日前区、乡自查结束，边查边修，逐级上报。十五日后由教育、基建两局抽调技术干部组织联合检查队伍，复查各区、乡重点危房。在最近召开的全县普教工作会议上，县委书记欧阳亚东、副县长章亦平再次强调了这个问题。

第三，克服侥幸心理，对已列为危房的校舍，立即停止使用，拆除或封闭。对查出的局部部位的危险点，限期采取加固、修理措施，严防塌房伤人事故的发生。

第四，建立校舍分级管理、使用、维修的制度，以办学单位为主，管理、使用、维修校舍。各类危房要建立危房档案。

第五，在经费使用上，贯彻“以乡村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努力争取各方面的力量，积极集资修房。务必落实修理经费，克服扯皮现象。

余姚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83〕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已经省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统计的任务，有关方面的义务、权利和职责，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统计体制和统计机构，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分别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们在十月上旬召开的全省地市县统计局长会议上，传达贯彻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回顾了近年来的工作，研究了加强统计工作，开创我省统计工作新局面的具体要求。

会议认为，我省统计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几年来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目前，县以上各级统计机构陆续恢复，统计力量逐步充实，干部素质也有所提高，因而较好地完成了国家日益增加的经济和社会统计任务，向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统计资料，并且向社会发表统计公报，对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了一定的服务和监督作用。当前的问题是，我省统计工作的基础还比较差，主要表现在：有些数字

不够准确，分析研究水平不高，计算技术落后，不少地方统计力量同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比较突出，特别是农村基层单位和企业的统计力量薄弱，根基很不扎实。

为了开创我省统计工作的新局面，会议认为需要解决如下几个问题：

#### 一、各级统计部门要制订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的规划。

国家统计局已经制订了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的十七年规划，省统计局也提出了今后七年的设想和最近两年的计划。我们要求各市、地、县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制订一九八四、一九八五两年的计划。计划内容着重是：

1、按照国务院提出的“从一九八四年起，我国将采用国民收入指标作为衡量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综合指标之一”的要求，改进、健全、协调统计、会计和业务三种核算制度，切实加强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等部门的净产值统计。

2、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中重要数字的准确程度，特别是农产量、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总产值、主要物资库存、物价指数和人口出生率等数字，一定要不受任何干扰，如实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3、大力加强经济效益统计。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经济效益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加强对宏观经济效益的分析研究，逐步做到分级考核，定期公布。

4、加强统计信息反馈。充分利用统计资料，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及时分析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迅速进行反馈，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灵敏的经济信息。

5、扎扎实实地搞好统计基础工作。建议各地各部门在企业整顿中，把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原始记录等基础工作，健全统计制度和数字质量检查制度，作为企业整顿的内容之一，使基层的统计数字扎实可靠。

6、加强统计部门的干部培训。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培训在职统计干部，不断提高干部素质。

#### 二、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

目前，市和地区的统计机构已经确定，新的领导班子正在配备。凡是地区和市合并的地方，为了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和资料的连续性，建议将原地区统计局的干部，尽可能充实到市统计局；撤销统计局改在计委设统计科的地区，原有的统计人员不宜减少，并应根据可能适当增加。

县（市）一级统计机构，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31号文件的规定，在机构改革中，一般都应建立和健全统计局；县（市）统计局现有干部不足的，应按照一九八二年一月十日省编委等五个单位“关于全省县以上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新增人员编制分配的通知”，抓紧配足。市、县统计局都设有七个主要专业统计，每个专业至少得有一名专职统计人员。

乡、镇（公社），必须负责承担政府统计部门的任务，组织、领导和协调本乡、镇（公社）的统计工作。统计人员的配备，根据省人民政府浙政〔1981〕118号《通知》的精神，大的乡、镇（公社）和农产量、农经抽样调查抽中的乡、镇（公社），要配备专职统计干部；其它乡、镇（公社）要明确由谁兼任统计，落实统计任务。生产大队的统计工作可由大队会计兼管。

省业务主管厅局（公司）及其下属的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分别情况，设立精干的统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 三、充实加强农村、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66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全省农村抽样调查县在国家布点的基础上，必须在主要粮产区再扩充十五个农产量抽样调查县（市）（具体单位另行通知），每个抽中的县（市）配备调查员四名，共六十人，列入事业编制，由省编委和省统计局研究后另行下达；每年必需的经费，由省安排解决。各市和地区为了掌握分县（市）的数字，各县（市）为了掌握分乡、镇（公社）的数字，需要搞抽样调查的，其调查人员和经费，请各市、地、县参照中央和省的办法自行解决。

城市职工家庭收支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抽样调查，目前调查点和调查户偏少，代表性不够，亟须加强。我们打算待国家的方案下达后，进一步扩大调查点和增加调查户。对没有抽中的市和重点县城也要开展这项工作，以便各级领导及

时掌握城镇职工家庭收支等重要数据。

#### 四、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把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有一位领导同志分管，经常向统计部门出题目，支持统计人员如实反映情况，帮助和督促他们做好统计工作。并积极参加各级领导组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问题的研究工作。同时，希望注意解决必要的统计业务经费，改善统计部门的工作条件。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研究执行。

浙江省统计局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机关住宅建设和分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1984〕4号

省直属各单位：

最近，国务院发出了《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国发〔1983〕193号文件），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这一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近年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不断强调，建造和分配住宅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最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再次明确规定：“从我国经济能力和严重缺房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近期内，我国城镇住房只能是低标准的。全国城镇和各工矿区住宅均应以中小型户（一至二居室一套）为主，平均每套建筑面积应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一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42~45平方米；二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45~50平方米，这两类住宅适用于一般职工。三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60~70平方米，适用于县、处级干部及相当于这一级的知识分子。四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80~90平方米，适用于厅、局、地委一级干部和相当于这一级的高级知识分子。以建一、二类住宅为主。在住宅紧张的城市和单位，应暂缓建设三、四类住宅。”各单位应把国务院的上

述规定，在干部、职工中进行宣传解释。有些单位不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或者把清房中的检查标准作为现在分配住房的标准，这样做，势必大大增加住宅建设的财政支出，是国家规定所不容许的，必须及时纠正。

（二）今后干部、职工在分得新住房后，都必须退出原住旧房。如因分得的新房面积不足分配标准，须保留一部分旧房，其保留的旧房面积应大体上相当于标准数的不足部分，其余部分必须退出，不得借故不退或擅自转让给子女、亲友。违者应予查处，在其未退出前，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按一元收取房租费。

（三）已经建成待分配的超标准住房，要采取结构上的分割和小更改等措施，达到尽可能多解决一些无房户和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对确实由于房屋结构等原因，超过分房标准的，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分配，其超过部分实行累进加收房租费：建筑面积超过十五平方米以内的（含十五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加收一角；超过十五平方米以上的，从超过一平方米开始，每月每平方米加收二角（例如，超过十六平方米，即加收三元二角）。

超出本单位实际需要的三类（县团级标准）、四类（厅局级标准）住宅，可以分别由省或主管厅局作价调剂，但不得降低类别进行分配。

（四）旧房的再次分配，也必须严格掌握标准。对确实由于房屋结构等原因，而超标准分配住房的，应经主管部门批准。其超过部分的建筑面积在十五平方米内的，不加收房租费。再多超出的部分，按上项规定实行累进加收房租费。

（五）今后，各单位如再有建造超标准住房的，除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员和设计等有关部门的责任以外，并对建成的超标准住房，一律不准自行分配，由省另行处理。

（六）省政府办公厅过去对已经建造的超标准住房加收房租费的规定（即浙政办〔1983〕60号），与本通知有出入的，以此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浙江的油桐、乌桕、油茶生产

油桐、油茶、乌桕是我省传统的三大木本油料。在一千二百多年前的唐代，就有种植油桐的记载。在元代万州按抚史王师胜写的《过木奶山》中，有“山半桐花点客衣”之句，可见当时油桐已在一些山区广为生长。清朝后期，种植范围更广，有“桐油功用日宏，种植者亦稍众……妇孺皆知其利”等论述。乌桕栽培已有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著于十七世纪的《农政全书》中，有“伏中一亩之宫，有桕数株者，生平足用，田畔种桕数株，采收桕子，便可完粮”的记载。兰溪县还有“乌桕之乡”之称。油茶有二千多年的栽培、利用历史。盛产油茶的青田县，素有“浙南油库”之称。

油桐、乌桕、油茶的籽实——桐籽、桕籽、茶籽，满身是宝，榨出的油用途很广，与工业、农业、渔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五十年代有八百多种产品需用桐油，现在增加到一千二百多种产品。浙江的淡色桐油，颇受国内外用户的欢迎。桕油可做肥皂、蜡烛，提炼甘油、润滑油、硬脂酸。桕子剥蜡后里层为籽子，榨出的梓油，是很好的干性油，为油漆、油墨工业的主要原料。淡色梓油是全国有名的林特产品，五十年代曾远销东欧国家。油茶子榨出的茶油，主要成分是油酸、甘油酯，其味清香，是一种较好的食用油，而且在制药、化工等方面也有它的一席之地。油桐、乌桕、油茶子加工后的饼粕，是肥效较高的农家肥料。桐壳还可烧灰提炼烧碱，用于工业。

发展油桐、乌桕、油茶生产，不仅可以满足工业、农业和渔业生产的需要，而且对于提高山区人民的吃油用油水平，增加经济收入，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不少山区，特别是一些重点产区的农民，吃用都是靠这些木本油料的。如油茶重点产区常山县芳村区，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仅油茶籽的经济收入，就占农业总收入的33—42%。兰溪县茶山公社丁家生产大队的社员，利用田边地角、低丘陵地栽种乌桕，每年为国家提供七、八万斤桕籽，经济收益三万六千多元，占全大队纯收入的30%。种植油桐的经济收益，虽然要低于茶叶、柑桔等经济作物，但种植油桐省工、省时，管理简便，也是山区农民致富的一条门路。仙居县皤滩公社金坑大队下河生产队，一九八一年冬开山发展油桐林基地一百零八亩，并套种玉米。一九八二年就收获套种玉米一万五千多斤，每人增加口粮一百五十四斤，油桐生长情况也很好，今年即可采摘油桐籽。发展油桐、乌桕、油茶，还有利于绿化祖国，美化环境，调节气候，保持自然生态平衡。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对油桐、乌桕、油茶生产调整了收购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扶持措施，调动了山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三籽”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的六年时间里，全省新发展基地油桐五十九万六千五百亩，套种油桐二十万四千七百亩；新发展乌桕林三十五万七千一百亩；垦复托育油茶林十五万四千三百亩，新发展油茶三十一万九千八百亩；并普遍加强了对原有“三籽”林的培育管理，“三籽”产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桐籽一九七八年为六百八十八万斤，一九八三年预计可增加到九百万斤；油茶籽一九八一年达到八千七百二十四万斤，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柏籽一九七八年为三千二百三十七万斤，一九八三年也可达三千五百万斤左右。但由于油桐、乌柏的培育管理有所放松，产量还未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

随着工农业、渔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对桐、梓、柏油的需求量还会不断增加，矛盾将更为突出。我省“七山一水二分田”，发展“三籽”有得天独厚的优越自然条件。浙南常年气温在 $12^{\circ}\text{C}$ 以上，适宜种植产量高、寿命长、可以提早收益的千年桐。乌柏适应性更广，丘陵、溪边、河边、塘边、路边、海涂，房前屋后都可栽种。只要各级领导重视，广为宣传，进一步发动山区群众合理安排，长短结合，因地制宜，就可以把我省的油桐、乌柏、油茶生产进一步搞上去。

(浙江省粮食局供稿)



## 洞 头 县

洞头县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瓯江口外，四面环海又紧靠大陆，素有“浙南门户”之称。

洞头县境包括洞头、大门（黄大岙）、霓屿山、状元岙、鹿西、大三盘、半屏等95个岛屿，总称洞头列岛。周属东越，秦属闽中，汉属回浦，晋至隋属永嘉，唐中叶起属乐成（乐清），清雍正六年改隶玉环。一九五二年一月，洞头全境解放，次年六月建洞头县。一九五八年七月并入玉环，翌年四月划归温州市，一九六五年二月复置县。全县总人口115334人。分1个区（辖4个公社）、1个镇、11个公社。县人民政府驻地在洞头岛的北岙镇。

洞头县境内陆地面积仅100.3平方公里。各岛均呈东西走向，丘陵占总面积的89%，平均海拔在100米以下。山峰以大门岛的烟墩山为最高，海拔391.8米。山岙平地仅占总面积的11%左右，平均海拔在50米以下。矿藏资源主要有砾壳、花岗岩、玛瑙、伊利石、高岭土等。境内海域宽阔，约792平方公里。洞头渔场为本省海洋渔业主要作业场之一，总面积约3500平方公里，年总捕捞量在200万担左右。岛岸线全长约243公里，且多曲折，形成众多的天然港湾。其中洞头岛南部的洞头港，系浙南的主要渔港之一；北部的三盘港，是全县客货运的主要门户。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7.4^{\circ}\text{C}$ ，无霜期在300天以上，年降雨量1190余毫米。

洞头县自然条件优越，兼有山海之利，但历史上屡遭外敌、官府、海盜荼毒，生产几经毁灭性破坏。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全县以渔业为主的各项生产建设迅速发展。现在，全县拥有各种渔业机动船1043艘，总马力37267匹。捕捞的主要鱼类有带鱼、墨鱼、大小黄鱼以及鳓、鳙、鲞、鳗等，常年总产量65万担左右。一九八三年渔业生产总收入2025万元。近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海水养殖业和近海传统作业发展迅速。海水养殖总面积5322亩，近海作业单位34215个，主要的水产品有紫菜、海带、泥蚶、蛏子、金钩虾米、虾皮、梭子蟹、石斑鱼等。人工养殖的珍贵的海马、水貂，也是洞头的特产之一。新鲜味美的石斑鱼，造型美观的贝雕画、膏丰肉肥的冻蟹，畅销于港澳市场。为渔业服务的工业企业，大都是六十年代以后特别是近年来建设的，现已





初具格局。其中有电力、造船、机械、化工、制冰、酿造、建材、水产品加工等，一九八三年工业总产值2314万元。全县共有社队企业366家，社队企业产值1141万元。

洞头县海上航运四通八达。国营和民间的客轮可通玉环、乐清、温州，货轮可达宁波、舟山、福建、上海。重建后的洞头渔港，建设了供油、供水、冷冻等设施，可泊渔船千对。渔港东南的虎头屿外为国际航道，虎头屿上置有国际灯塔。三盘港南岸建有500吨级货运码头和客运码头各一座。洞头本岛三社一镇的公路网已形成，有公共汽车通行。

随着经济和海防建设的日益巩固和发展，全县的文教体卫和科研事业也都蓬勃发展。现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0所、

小学85所，在校学生共20898人。缺医少药的状况基本改变，现有县、区医院各1所、公社（镇）卫生院11所。县城建有影院、影剧院、文化馆、广播站、电视差转台和县越剧团。各公社有电影放映队和广播站。此外，还专门建有台湾渔民接待站。

洞头列岛为海防要地。最早设防的历史记载见于明代。明初，倭寇海贼屡突狼奔，以洞头诸岛为跳板，不时骚扰浙江内陆。明洪武20年，在状元岛（岛）的沙角设烽墩，以报海警。不久，又增设巡检司于沙角。其时，温州游哨、中军曾率大小战船52艘，常巡弋和停泊于洞头、大三盘和半屏诸岛。洞头虽处海上，但人民群众反抗外来侵略和官府重压之心与内陆人民相通。今县内的大巨岛尚有民族英雄郑成功部属练兵的校场遗迹；半屏岛的白鹭门留有抵御海贼的古墙；大三盘岛则是清嘉庆年间东南海上起义首领蔡牵的根据地之一。这里也是革命烈士林环岛的家乡。林环岛（1904年—1941年）于一九二六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厦门儿童抗日救亡剧团（史称“厦儿团”）团长、中共旅越支部书记，一九四一年夏牺牲于越南西贡。解放后，洞头人民居安思危，与驻军紧密团结，同建共守海防。以军民联防著称的北沙女子民兵连，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曾荣获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集体一等功，一九七八年被命名为“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她们为保卫祖国海防作出了贡献。

（洞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一九八四年

浙江政报

（第三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发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阅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